

蒙特利尔银行两宗违法 遭央行营业管理部处罚 197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近日公布的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银管罚〔2020〕2号）显示，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两宗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其处以罚款合计 197 万元；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合计 8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其罚款合计 109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十条、《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其罚款合计 8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 名相关责任人员罚款合计 8 万元。

中国经济网查询发现，蒙特利尔银行于 1817 年 11 月 3 日建立，于 1822 年改用现名。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23 日。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

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十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 （四）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
-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
- （六）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
- （七）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对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在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如客户为外国政要，金融机构为其开立账户应当经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金融机构应按照客户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并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在同等条件下，来自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客户的风险等级应高于来自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客户。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或者账户的风险等级，定期审核本金融机构保存的客户基本信息，对风险等级较高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应严于对风险等级较低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对本金融机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或者账户，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金融机构的风险划分标准应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金融机构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并对其有效性负责。交易监测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行为，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并应当参考以下因素：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三）本机构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论。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对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如发生突发情况或者应当关注的情形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要求（要素内容见附件），制作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电子文件。具体的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来源：中国经济网。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6356>。时间：2020年1月25日。访问时间：2020年2月4日16:30。）